麟游县2025年中央粮食生产保障资金-小麦“一喷三防”统防统治服务合同书

采购方（甲方）：麟游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

服务方（乙方）：陕西众创鸿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受益方（丙方）：东丰镇人民政府

为扎实做好全县小麦条锈病等中后期重大病虫害防控工作，快速、及时、精准、夯实小麦丰产丰收基础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规定，结合农户种植面积和小麦发病状况，乙方自愿承担甲方指定区域(丙方)小麦田“一喷三防”统防任务，经甲、乙、丙三方协商达成如下条款，以资各方共同遵守和执行。

第一条 服务作业内容：甲方以防治小麦条锈病、赤霉病、白粉病为重点，兼防蚜虫、红蜘蛛等其他虫害，加施叶面肥，实施小麦“一喷三防”工作，乙方包工包料在丙方小麦田完成其作业任务。

第二条 作业面积及地点：乙方完成丙方小麦田喷施农药作业计划总面积13750亩，其中[illegible]，具体作业地点由丙方村组提供小麦种植农户花名册，安排专人引导乙方作业和全程监督作业质量。

第三条 作业方式和要求：根据丙方种植小麦的地形地块状况，乙方采用植保无人机飞防作业，机动喷雾器喷雾人工补防作

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

业。作业面积完成花名册须由丙方种植农户签名，作业面积确认单中各自负责人签字和盖章齐全后报甲方。

第四条 作业选用农药：所使用药肥登记作物必须含小麦；杀菌剂使用丙硫菌唑·戊唑醇，杀虫剂使用高效氯氟氰菊酯；叶面肥使用99%磷酸二氢钾，以及飞防专用沉降剂。所有农药应农药“三证”齐全，登记备案可追溯查询，质量合格并在有效期内，作业时杀菌剂、杀虫剂和叶面肥三者必须混合同时喷施。乙方提供用药样品交甲方和丙方确认。

第五条 作业质量要求和验收：路埂、树下、电杆周围等不便于飞防的必须结合人工喷防作业；小麦条锈病等防治效果≥88%，小麦蚜虫等其他虫害防治效果≥92%。防治完成7天内再次发病的，由乙方提供杀菌剂、杀虫剂、叶面肥免费重新喷施；15天内再次发病的乙方重新喷施，防治费用按招标价减半支付。验收面积以村、组签字盖章的防治作业面积花名为准。

第六条 作业费用及付款方式：乙方完成中标段作业任务后，经验收合格，由乙方出具合格有效税务发票及镇、村、组核验的防治作业面积确认单，交甲方按现行财务报账程序报销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%，待小麦收获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剩余50%。

（1）作业费用 无人机飞防作业，每亩19.5018元，含作业费+杀菌剂、杀虫剂、叶面肥、抗旱剂或生长调节剂+运杂费+税费等相关伴随费用，依据验收合格作业总面积核算甲方应付总费用。

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

（2）付款方式 乙方出具合格有效的税务发票，甲方分期转款到乙方账户。具体办法是：乙方完成的作业面积须经农户签名，镇、村、组及技术包抓人员签字（盖章）三级四方确认，并以花名册汇总上报，甲方按上报面积核算作业费用，先行支付总金额50%，待小麦收获后支付总价款的剩余50%。

第七条 作业合同期限：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13天内完成作业任务。若遇下雨天气，经甲方确认顺延时限。

第八条 三方权利和职责：（1）甲方有权对乙方的作业服务行为及用药进行监督和检查，认为不合理的事项有权口头或书面下达整改通知书，要求乙方限期整改；有权依据有关规定制定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核实和评估；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作业费用。

（2）乙方及时向甲方报告作业范围内的有关重大事项；接受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，接受甲方和丙方的监督；作业期间农药包装物不得丢弃乱扔农田、随时收集保管并带回处理；严格按照农药安全操作规程执行，做好施药人员安全和防护，出现任何不安全事故一切责任自负。

（3）丙方如实提供农户小麦种植面积，如与乙方计算的作业面积有差异，以土地确权面积为准；协调用水、道路、充电等，引导乙方进行麦田施药作业，监督乙方作业质量；协助甲方进行作业面积核实，参与质量验收。

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

第九条 违约责任：（1）甲、乙、丙三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，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。

（2）乙方在履行服务过程中因失职或过失对丙方造成损害，乙方对此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。

（3）如因甲方因素，给乙方造成损失，全部由甲方承担。

（4）丙方协助甲方和乙方工作不到位，造成作业工期延误或经济损失自行承担。

第十条 （1）其他未尽事宜三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协商不成可申请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。

（2）本合同经三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，自签订之日起60天自行终止。

（3）本合同一式4份，甲方2份，乙方1份，丙方1份。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

甲方：（盖章）

甲方代表：

地址：麟游县县城东大街 30 号

电话：0917-7962008

乙方：（盖章）

乙方代表：

地址：宝鸡市金台区金河乡洪水沟村五组 180 号

电话：18791733564

丙方：（盖章）

丙方代表：

地址：常丰街道

电话：13279172560

签约日期：2026 年 4 月 30 日

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